

臺北市政府 94.02.25.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二三八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8月19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25653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以「○○卡拉OK店」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務，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93年8月5日23時22分及93年8月9日11時55分於該址執行臨檢勤務時查獲，乃由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93年8月9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09362765900號函及93年8月11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09362803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3條之規定，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以93年8月19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25653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該函於93年8月2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3年9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0月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以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82000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4條第1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4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32條規定：「違反第3條規定

，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J 701030 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 定義內容：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經濟部 87 年 11 月 6 日經商字第 87226152 號函釋：「……說明……二、按『理髮視聽歌

唱

及浴室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範之視聽歌唱業，係指提供視聽伴唱設備（K T V 等），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查餐廳、小吃店業者以投幣方式經營 K T V，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倘該業者無另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應屬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範疇。」

本府 92 年 12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依 據	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1. 第 1 次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行為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臺北市南港區○○宮於 92 年 12 月間租賃本市○○街○○巷○○號之場地，供上百位會員、信眾、親友及家屬作為聯誼休閒康樂中心使用，並附有伴唱設備，因本聯誼會對會員並未收取分文費用，經費來源僅靠 2 檯租來之投幣式伴唱機收入來支應場地及伴唱機之租金、水電費、服務人員工資，非屬營業場所。當地員警臨檢認定訴願人未經登記經營視聽歌唱業，實則扭曲事實，系爭場所乃靠山之簡陋涼亭，既破爛又無門窗，週邊更無人潮，以 2 檯投幣式伴唱機如何經營視聽歌唱業？且警訊筆錄均非據實製作，誤將○姓服務人員當作負責人。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開設「○○卡拉 OK 店」，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 93 年 8 月 5 日 23 時 22 分及 93 年 8 月 9 日 11

時 55 分至該址臨檢時，查獲系爭營業場所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於店內提供飲料、酒類、小菜及投幣式伴唱機（每首歌收費 20 元）供不特定人士消費，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確認之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 2 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之違規行為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於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地點並非營業場所，且警訊筆錄均非據實製作，誤將○姓服務人員當作負責人等節。按首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及 87 年 11 月 6 日經商字第 87226152 號函釋規定，以投幣式伴唱機供人歌唱，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符合「J701030 視聽歌唱業」之定義，況依前開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街派出所之臨檢紀錄表，其「提供消費物品」欄更載明有提供飲料、酒類、小菜（或餐飲），且敘明每日營業額約 4,000 元，是訴願主張系爭場所非屬營業場所，顯不足採；又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 93 年 8 月 5 日 23 時 22 分及 93 年 8 月 9 日 11 時 55 分之 2 份臨檢紀錄表均經訴願人

簽名並按捺指印確認在案，該 2 份臨檢紀錄表之紀錄事實均屬清晰、明白，又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9 日 11 時 55 分之臨檢紀錄表中亦經明確表明為該營業場所之實際負責人，則原處

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衡諸一般經驗法則並無不合，訴願人空言主張臨檢紀錄表均非據實製作、其非實際負責人等，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